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建设局文件

新准规建字〔2025〕34号

签发人：金燕军

关于提请委务会议审议开展芨芨湖及火烧山 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请示

管委会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7号）要求，保障开发区各类产业项目顺利落地，现申请启动编制芨芨湖产业园、火烧山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，编制内容为对芨芨湖、火烧山区域用地的功能分区、用地布局、建设规模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空间形态等进行总体的管控，对地块的用途、开发强度、设施配套等指标和管控要求作出具体规划。

一、芨芨湖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

编制范围为芨芨湖产业园区域，总面积约 130km²，包括芨芨湖产业园规划建设用地 63.5km²，外围无煤区可利用地 66.5km²。

通过前期询价，设计费用约为 200 万元。

二、火烧山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

编制范围为火烧山产业园区域，总面积约 30km²，包括现状企业各类廊道用地约 17km²，宜化东铝下游产业园、神火北铝下游产业园极周边零星用地 13km²。

通过前期询价，设计费用约为 35 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

2025 年 5 月 6 日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

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